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天蓝蓝验字（2018）第 024 号



建设单位：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10

名称: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汇展北路南十一巷 1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5〕139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 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规范社会环境监测行为，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发〔2014〕374号）的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对第一批申请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申报材料及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经过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一、综合监测机构

— 1 —

- (一) 乌鲁木齐市环保新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 (二)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四)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项监测机构

- (一)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 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三) 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要求

(一) 经过认定的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通过认定的监测项目范围和有效期内,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按市场机制承担委托的监测业务,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各地州市环保局应加强对本辖区社会化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及业务指导;各地州市环保局、各委托单位对社会化监测机构的委托监测活动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厅反馈。

(三) 我厅将定期组织对经过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的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对于今后通过我厅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将直接在自治区环保厅网站公布名单,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通过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监测机构（第一批）基本情况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郝云峰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元强
项目负责人：罗春（验收监测证书编号：2017-JCJS-6166033）
监测人员：王永杰
编制人员：邱斯丽
审核人员：罗春（验收监测证书编号：2017-JCJS-6166033）

建设单位：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59925375

邮箱：

邮编: 830001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1-4631810

邮箱：3301503722@qq.com

邮编:83002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北路南十一巷125号

项目现场照片

厂区及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



刷漆房排气筒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刷漆房水帘机

垃 圾 箱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7〕126 号

附件 2 项目验收委托书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固体废品收购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附件 6 委托加工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收割机收割台，及其配件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及其配件 预计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及其配件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 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1 万元	比例	9.05%
实际总投资	186 万元	环保投资	19.3 万元	比例	10.3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正本）》，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印发； 4.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关于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审字〔2017〕126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6.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4 月 23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室。项地理坐标为：北纬 43°52'41"，东经 87°26'53"。本项目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南侧为林风化工厂房；西侧为烤花酒瓶生产厂房；北侧为办公楼及林风化工员工宿舍楼；东侧隔院墙为河南庄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 1。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86 万元，租用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670m²，该项目主要构筑物为厂房一间 670m²（租用两间办公室，不计入其内）。该项目工作人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约 240 天（主要集中于农忙季节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生产月份为 4 月至次 11 月。

本项目主要从事收割机收割台及配件生产，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及其配件。主要是将钢板、方管等原材料进行切割后钻孔，再将其根据图纸进行安装，最后将外表进行刷漆得到成品。

续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评设计	建设概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670m ² ，彩钢板结构，为产品生产车间	租用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已有厂房一间，一层，为彩钢板结构，总计 67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办公楼内办公室	租用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内两间办公室，砖混结构，总计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过滤净化器进行过滤	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打磨废气	打磨设备上方增加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原材料委托头屯河区北站公路鼎胜全铁件加工部进行切割打磨，本项目不产生打磨废气
	刷漆废气	厂房内单独设置刷漆房，并在厂房内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刷漆房为独立车间，使用水漆并在其内设置刷漆水帘机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该项目不设生活区无食堂，不产生油烟
	金属粉尘	厂房轴流通风	本项目不进行切割打磨工艺，所以不产生金属粉尘
	废水	废水经市政管网送至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水帘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生产时厂房密闭降噪
	固废	垃圾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厂内设置垃圾箱，并设置危废暂存间

3 公用工程

(1)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运营，生产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采暖与办公楼采暖一致，为集中供暖。

续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2) 给水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帘机用水和厂区洒水降尘，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经调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35m³/a。

(3) 排水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生产过程中水帘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4) 供电

该项目耗电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由现有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冷轧板、铝排、薄钢。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钢材	t/a	195	18.5
2	方管、涵管	t/a	22	2
3	焊丝焊条	t/a	0.32	0.3
4	螺丝、齿轮、齿轮箱等成品配件	t/a	85	10
5	电	kWh/a	15000	6000
6	水性漆	t/a	0.6	0.03
7	混合气（CO ₂ 、氧气混合气）	瓶/月	640/月	50
8	活性炭	t/a	0.04	/
9	石棉网	t/a	/	0.01
10	水	m ³ /a	30（生活用水）	35（生产用水）

表 2-3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及其配件	11 台，及其配件

续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5 工程变动情况

(1) 批复及环评中要求设备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将钢板等原材料委托头屯河区北站公路鼎胜全铁件加工部进行切割打磨后直接使用，本项目无打磨工序，无打磨废气产生。

(2) 环评批复要求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刷漆房，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机械排风扇外排。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刷漆的量较少，生产周期短，刷漆房废气经水帘机吸附+石棉网过滤吸附后，经排风扇引至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仅使用一种水性漆，年用量为 0.03t/a。

(3) 环评中本项目建设内容有生活区，实际建设中仅建设加工厂房，无生活区，工人为周边居民，不在项目区食宿。

表三 生产设备建设及环保投资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型材切割机	台	J3GB-400	1	/
2	冲床	台	J23-25	1	1
3	压力机	台	YM-63T	1	1
4	钻铣床	台	ZX7632	1	1
5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台	NB-270	1	1
		台	NBC-350	1	1
6	砂轮机	台	M3023	1	/
7	摇臂钻	台	YBZX7632	1	1
8	钻床	台	ZX7550C	1	1

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8%。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治理	打磨设备上方增加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5	委托头屯河区北站公路鼎胜全铁件加工部切割打磨	/
	焊接过程采用移动式烟尘过滤净化器	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5.5
	厂房内单独设置刷漆房，并在房内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厂房内单独设置刷漆房，并在刷漆房设置水帘机+石棉网吸附	8
	车间四周设置排气扇，通风换气达 6 次/h	1	车间安装排气扇	3
	油烟净化器	1	项目无生活区，无油烟	/
噪声 治理	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	1	设备下放置泡沫减振	0.8
固废 治理	垃圾箱	0.1	设置垃圾船两个，危废暂存间一处	2
合计（万元）		18.1	合计（万元）	19.3
总投资（万元）		200	总投资（万元）	18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38

表四 生产工艺情况

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是收割机收割台及其配件的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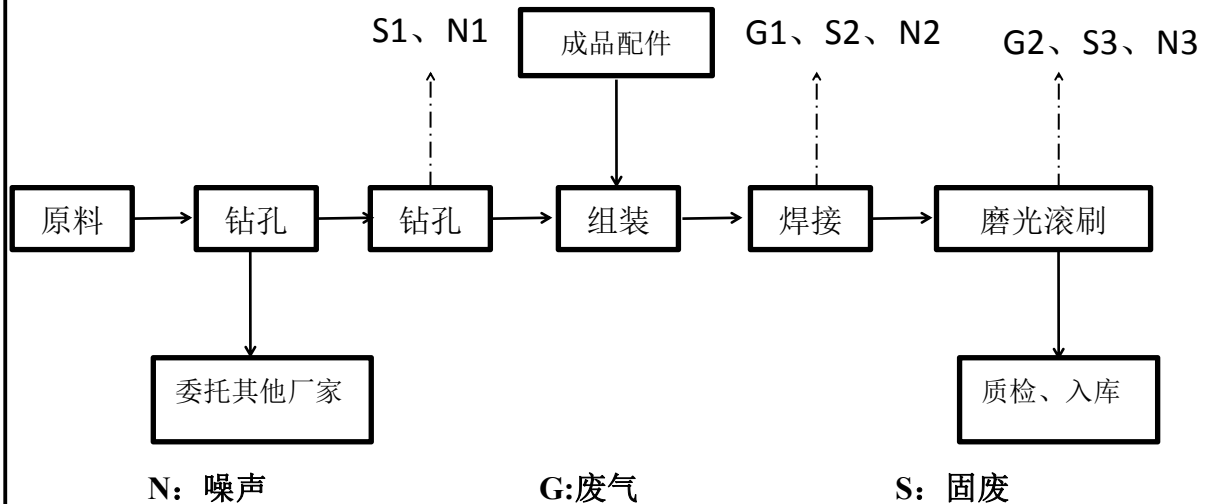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收割机收割台制造工艺：

（1）切割下料：经检验合格的钢板、方管及管涵，委托头屯河区北站公路鼎胜全铁件加工部根据制作尺寸要求切割好备用。

（2）钻孔：采用摇臂钻床对收割机收割台基础件上钻孔，制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固废及噪声。

（3）校正组装：切割、钻孔后进入组装工艺位，根据图纸要求将购买的成品配件加到基础上形成半成品。

（4）CO₂ 气体保护焊：加完配件的收割台焊接加固后形成成品初形，所用的主要设备是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该过程主要是焊接烟尘、固废及噪声。

（5）刷漆：对经 CO₂ 气体保护焊焊完的产品进行刷漆后，成品入库。

表五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仅为刷漆房水帘机用水和厂区降尘洒水，水帘机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和刷漆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 焊接烟气

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依靠车间通风设备向外排放。工作人员佩戴防护面罩及口罩等。

(2) 刷漆废气

厂房内单独设置刷漆房，生产过程中使用低碳环保水性漆，刷漆房设置水帘机吸附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扇排出后利用石棉进行二次吸附再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行焊接工序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均安装于室内，经减震、屏蔽、隔声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废润滑油。生产固废为生产中产生的废铁、废焊丝、包装纸箱和废漆桶，预计年产生量 3t（数据由企业提供），集中收集后由乌鲁木齐超杰双雄贸易有限公司回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20kg/a，其油桶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预计年产生量 2kg（数据由企业提供），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福克油品润滑油总汇回收。刷漆产生的废油漆渣，水帘机运行时间长后产生的沉淀底泥，以及更换产生的石棉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福克油品润滑油总汇回收。

表六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打磨设备上方增加集尘罩+布袋收尘器；焊接过程采用移动式烟尘过滤净化设备净化；厂房内单独设置刷漆房，并在房内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餐厅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周围空旷，除本厂职工外，近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外环境无影响。

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粉尘、废焊条、废漆桶，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不会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润滑油在厂区贮存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态影响为占地影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野生植被覆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续表六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1) 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环保方面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2) 总量控制

根据其排污情况及特征，本次环评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为租赁的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现有供水、排水管网及供电完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环境良好，公共配套设施齐全。

3 综合评价评论

本项目虽然对环境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如粉尘污染等，但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基本上可以满足环境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环境保护方针，在促进地区经济、改善区域居民生活条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作用。总的分析是利大于弊。因此，在社会经济和环境三大效益统一的原则基础上，环评单位认为在该区域本项目是可行的。

4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切实履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作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设备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过滤净化器处理，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刷漆房，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续表六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机械排风扇外排，各类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职工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屋顶，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中，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项目运营中，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金属粉尘和焊接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刷漆房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项目运营中，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建立台账，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设置 1 个监测点，刷漆房排气筒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项目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项目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天，每天 4 次

2 监测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采样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有组织废气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 附录 C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 附录 C	

表 7-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
2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主要监测采样、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非甲烷总烃（采样）	气袋
	非甲烷总烃（分析）	气相色谱仪
2	TSP（采样）	崂应 2050 型大气采样器
	TSP（分析）	AL204 电子天平

3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及分析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全部建成，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其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科学合理设置，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相关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4 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7-5。

表 7-5 排放标准及限值

监控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刷漆房排气筒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TSP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5.1 有组织废气

表 7-6 刷漆房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5 月 10 日	1.71	1.69	1.65	1.70	1.71
5 月 11 日	1.73	1.67	1.72	1.66	1.73

表 7-6 统计显示，刷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机和石棉吸附后，由排气筒排出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排放要求。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5.2 无组织废气

表 7-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5 月 10 日	1# 厂界 西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139	1.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111		达标
		第三次	16:00	0.140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10		达标
	2# 厂界 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196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21		达标
		第三次	16:00	0.223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92		达标
	3# 厂界 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197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20		达标
		第三次	16:00	0.223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95		达标
	4# 厂界 东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22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193		达标
		第三次	16:00	0.221		达标
		第四次	18:00	0.223		达标
2018 年 5 月 11 日	1# 厂界 西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112	1.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138		达标
		第三次	16:00	0.139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37		达标
	2# 厂界 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195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15		达标
		第三次	16:00	0.190		达标
		第四次	18:00	0.220		达标
	3# 厂界 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245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16		达标
		第三次	16:00	0.247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93		达标
	4# 厂界 东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195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49		达标
		第三次	16:00	0.196		达标
		第四次	18:00	0.215		达标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5月12日	1# 厂界 西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135	1.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131		达标
		第三次	16:00	0.108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07		达标
	2# 厂界 北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222		达标
		第二次	13:00	0.194		达标
		第三次	16:00	0.217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91		达标
	3# 厂界 南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226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19		达标
		第三次	16:00	0.194		达标
		第四次	18:00	0.221		达标
	4# 厂界 东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247		达标
		第二次	13:00	0.219		达标
		第三次	16:00	0.238		达标
		第四次	18:00	0.194		达标

由表 7-7 统计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mg/m³ 的排放要求。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5 月 10 日	1# 厂界 西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83	4.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5		达标
		第三次	16:00	0.79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2		达标
	2# 厂界 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8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4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1		达标
		第四次	18:00	0.79		达标
	3# 厂界 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85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3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0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1		达标
	4# 厂界 东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86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2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3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4		达标
5 月 11 日	1# 厂界 西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84	4.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3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1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6		达标
	2# 厂界 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83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2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7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5		达标
	3# 厂界 南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83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6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2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4		达标
	4# 厂界 东外 3 米	第一次	10:00	0.79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0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5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3		达标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5月12日	1# 厂界 西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85	4.0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2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4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7		达标
	2# 厂界 北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84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6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1		达标
		第四次	18:00	0.78		达标
	3# 厂界 南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87		达标
		第二次	13:00	0.79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2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5		达标
	4# 厂界 东外 3米	第一次	10:00	0.86		达标
		第二次	13:00	0.81		达标
		第三次	16:00	0.80		达标
		第四次	18:00	0.84		达标

由表 7-8 统计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0mg/m³ 的排放要求。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和厂界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表 8-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2 监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3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

(2) 噪声统计分析仪按 GB3875 《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规定操作，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生产，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续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4 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标准见表 8-3。

表 8-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dB(A)	55(夜间)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Leq[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2018 年 5 月 10 日	厂界北外 1m	53.5	65	达标	48.1	55	达标
	厂界东外 1m	57.4		达标	51.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9.3		达标	54.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2.3		达标	48.9		达标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厂界北外 1m	54.5		达标	47.5		达标
	厂界东外 1m	58.3		达标	52.3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8.6		达标	53.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3.7		达标	48.1		达标

由表 8-4 监测结果显示, 噪声监测值: 昼间为 52.3dB(A)~59.3dB(A)、夜间为 47.5dB(A)~54.2dB(A), 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7年11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7〕126号文批复通过。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运行使用。

项目建设方从本项目立项到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履行环保手续，组织员工对项目区环保设施维护检查，保证项目稳定的运行。

3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表 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5%。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43°52'41"，E87°26'53"。本项目租用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面积合计 67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43°52'41"，E87°26'53"。	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 N43°52'41"，E87°26'53"，租用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农业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厂房面积 670m²，年生产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及其配件。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43°52'41"，E87°26'53"。本项目占地面积 670m²，为租用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8%。
2	在打磨设备上方增加集尘罩+布袋收尘器；焊接过程采用移动式烟尘过滤净化器防止焊接烟尘污染；在厂房内单独设置刷漆房，并在房内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职工食堂应根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安装净化效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设施。	本项目设备打磨供需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过滤净化器处理；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刷漆房，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机械排气扇外排，各类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职工食堂油烟应使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屋顶，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原材料委托头屯河区北站公路鼎胜全铁件加工部进行切割打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打磨粉尘；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厂房内单独设置刷漆房，并设置水帘机吸附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扇排出后利用石棉进行二次吸附再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本项目不设生活区，无餐饮油烟排放。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如切割机、电焊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周围无居民，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外环境无影响。	项目运营中，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切割打磨工序已进行外委，进行焊接等产生噪声的工序时车间封闭作业。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粉尘、废焊条、废漆桶，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理，不会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中，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金属粉尘和焊接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刷漆房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铁、废焊丝、包装纸盒等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后统一外售给乌鲁木齐超杰双雄贸易有限公司；刷漆房内不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无生活区，无生活垃圾。
5	废润滑油在厂区贮存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项目运营中，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建立台账，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及废润滑油均置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福克油品润滑油总汇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定期回收。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关于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受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8 年 5 月对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的内容要求。

（2）废气

该项目刷漆房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帘机吸附后利用石棉进行二次吸附再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经监测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3dB(A)~59.3dB(A)、夜间为 47.5dB(A)~54.2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铁、废焊丝、包装纸盒等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后统一外售给乌鲁木齐超杰双雄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油桶

续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均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福克油品润滑油总汇回收。刷漆产生的废油漆渣，水帘机运行时间长后产生的沉淀底泥，以及更换产生的石棉网，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福克油品润滑油总汇回收。

2 建议

(1) 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减少设备运行故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利用工作。

(4) 厂内增加洒水降尘的频次。

3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效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邱斯丽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庄街新疆林风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东侧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3°52'41"，东经 87°26'53"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预计年生产收割机收割台 11 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1		所占比例（%）		9.05					
	环评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乌经开环审字[2017]126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3		所占比例（%）		10.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1920					
建设单位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0001		联系电话		13659925375		环评单位		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污 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 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排放增 减量				

新疆天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业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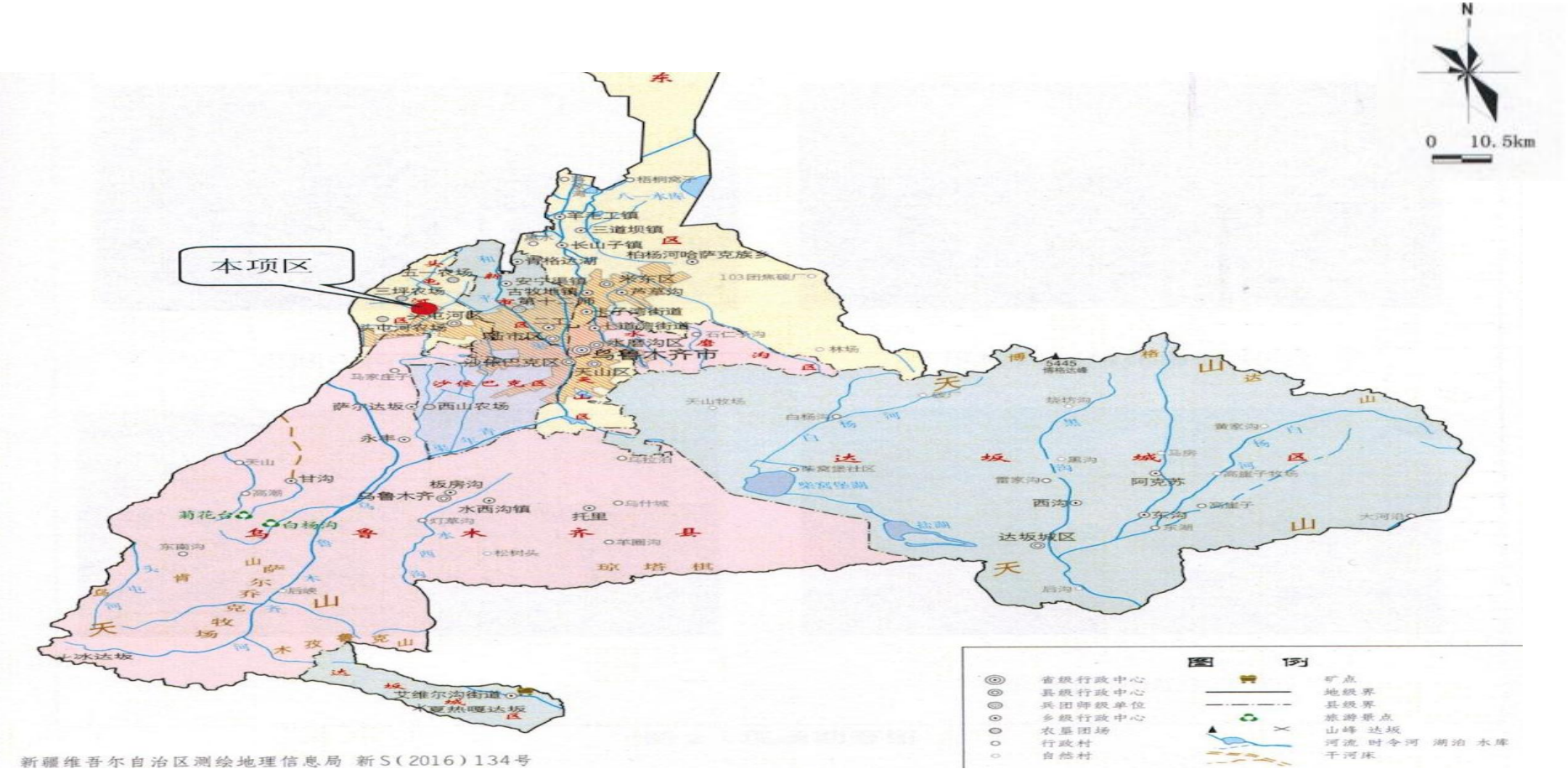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0003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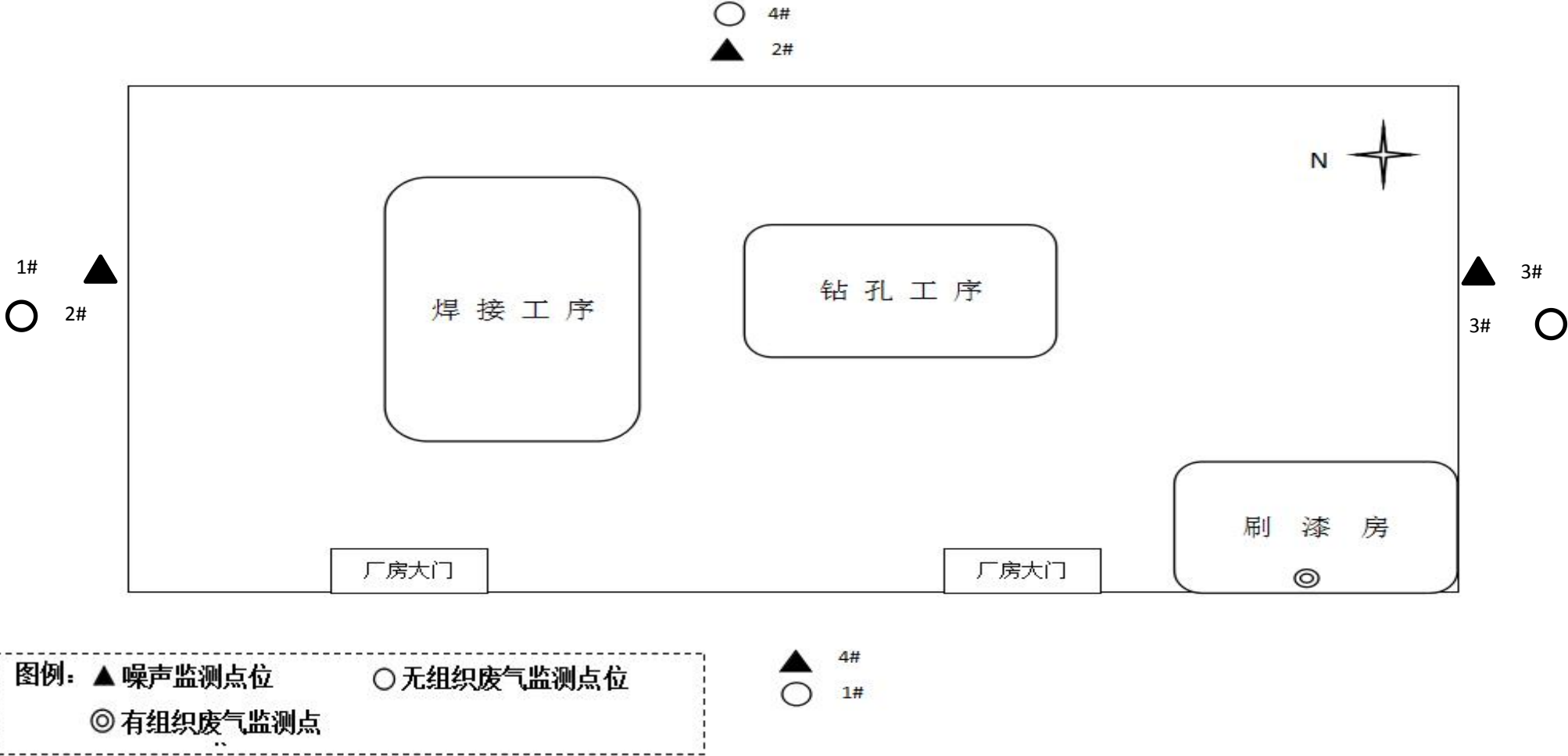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 4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